

3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项目名称:2025-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2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本信制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7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本信制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06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